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8号

申请人：周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负责人：王春廷，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向其作出的《答复书》，于2024年1月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适用简易程序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并予以送达。

申请人称：2016年11月6日凌晨1点25分，申请人在被窝内就被一群不明身份的人强行拉出来，拉至申请人家厂子大门外，将申请人摁倒至地下，将申请人家的厂子夷为平地。申请人的舅舅孙某甲报警，至今申请人厂房被人为恶意破坏的案件也未进行侦破、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申请人家的厂房至今未得到合理合法的补偿安置。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也未出具不予立案文书。2023年12月4日，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依法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局长、副局长、享受局长和副局长待遇的领导干部和及上述领导干部身边的工作人

员、罗西派出所所长、副所长将申请人家房屋被暴力损害、财产受损害、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案件不予立案、将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和作案工具进行无理由的释放和解除扣押等的批示、批条、会议纪要、电话、记录、名单、职务、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2023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了《答复书》，该答复书明显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当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2月8日，申请人周某甲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12月27日，经排查，因申请人周某甲要求公开的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不是政府信息，被申请人通过EMS方式向周某甲出具《答复书》一份，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了答复。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公开：“局长、副局长、享受局长和副局长待遇的领导干部和及上述领导干部身边的工作人员、罗西派出所所长、副所长将申请人家房屋被暴力损害、财产受损害、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案件不予立案、将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和作案工具进行无理由的释放和解除扣押等的批示、批条、会议纪要、电话、记录、名单、职务、

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签收该邮件。2023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并通过EMS（单号：XXXXXXX）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你要求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我单位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签收该邮件。

另查明，2016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罗）立字[2016]10391号《立案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周某甲大棚被故意损坏立案侦查。2019年8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罗）撤案字[2019]18号《撤销案件决定书》，以周某甲大棚被故意损坏一案没有犯罪事实为由，决定撤销案件。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2. 《答复书》及邮寄封皮复印件；
3. 临公高（罗）立字[2016]10391号《立案决定书》及临公高（罗）撤案字[2019]18号《撤销案件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

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将申请人家房屋被暴力损害、财产受损害、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案件不予立案、将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和作案工具进行无理由的释放和解除扣押等的批示、批条、会议纪要、电话、记录、名单、职务、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实质上并非获取政府信息，而是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形式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撤销“周某甲大棚被故意损坏案”行为提出质疑，依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畴。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的行为，亦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亦不产生实际影响，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审查范围。因此，申请人提交的涉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 月 31 日

